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1-1550

聯絡人:林蘭雀

聯絡電話: (02)2349-2737 電子郵件: 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交航字第110500694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50069472-0-0.pdf)

主旨: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,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9日以交航字第11050069471號公告發布,檢送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 電

電2021/06/29文 交10:換:44章

第1頁,共1頁